



浅谈乡村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

□唐 勇 黄俐波

[摘要] 本文探讨了乡村旅游开发对乡村文化正反两方面的影响,提出在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应通过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对农村文化分类分层实施保护,注重提高农民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实现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旅游经济;乡村旅游;文化保护;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59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5024(2007)04-0102-03

[作者简介] 唐 勇,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旅游管理;

黄俐波,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经济管理。(江西 南昌 330200)

发展乡村旅游,是城乡统筹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胡锦涛总书记2004年7月26日在视察上海崇明县前卫生态村时指出:“农家乐前途无量”。国家旅游局将2006年全国旅游宣传主题确定为“2006中国乡村游”,以发挥旅游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优势和作用。开发乡村旅游,鼓励农民依托当地资源拓宽致富渠道,应当同时注意到乡村旅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独具特色的乡村风光和人文资源,而农村旅游文化资源又具有脆弱性和不可再生性,所以开发乡村旅游要坚持“保护第一,开发第二”的原则,走“保护——开发——保护”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乡村旅游开发为文化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旅游开发过程中对于旅游目的地文化的影响,学者们给予了较多的关注,主要是如何发掘文化资源的旅游价值,提高旅游的文化含量,保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表明,旅游的适度开发与有效控制,有利于文化的保护。乡村旅游对于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传统资源就地转化为旅游产品,完成价值实现和大幅度升值,经济手段辅之以合理完善的行政手段,为乡村文化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1. 为文化保护提供经济保障

发展乡村旅游是农民根据当地优势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增收的重要途径。发展乡村旅游扩大了城市居民在农村的消费,也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在农村内部的转移,带动了农产品消费需求的扩大,推动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业总收入的增长。农村经济的壮大,公共财政的积累,为农村文化资源的整理发掘、弘扬保护以及文化设施的建设提供了经济上的可能和支持。

2. 有利于乡村文化的传承

由于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乡村文化中的许多内容逐步面临消亡,尽管专家

倡议、政府呼吁保护,但是收效甚微。随着旅游开发的兴起以及外地游客的欣赏度的增加,这些文化内容的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日益显现,使得那些面临失传的手工艺、民间舞蹈和音乐等得到了重新认识和重视。人们为了发展旅游经济,不遗余力地挖掘传统文化,恢复一些濒临消亡或中断多年的民俗文化。尽管这些行为活动直接目的是经济利益,但是客观上还是起到了恢复和传承文化的作用。随着乡村旅游的深度发展,农民思想认识的进一步提升,将更加有利于乡村传统文化的延续。

3. 提高了农民的文化保护意识

乡村旅游开发吸引了城市居民来到农村,农民也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城市文明,通过直接的对比,农民提高了对自我文化价值的认知度,增强了对自我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在亲身参与旅游经营管理和服务的实践活动中,他们认识到鲜明的文化特色和秀美的山川一样都是宝贵的财富,开始用旅游者的眼光审视自我文化,尽管这种认识还处于浅层面的萌芽状态,但已经迈出了由被动保护到主动保护的第一步。而旅游收入为农民带来了直接收益,出于通过旅游生态化发展获得长远利益的期望,农民对自我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更加增强。

4. 拓展了乡村文化的发展空间

乡村旅游在城乡之间架起了文化传播沟通的桥梁。农民通过发展乡村旅游,感受了外来文化,开阔了视野,学习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对城市文明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一些精品旅游地区的乡村旅游还要接待外国游客,这里的农民更加要面向国内接轨国际。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一些新的思想认识 and 行为习惯融入传统文化和观念当中,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又有传统文化底蕴的新的文化共识,从而拓展了乡村文化的发展空间。

二、乡村旅游开发对文化生态的负面影响

发展乡村旅游带来了人员的频繁交往,而不同文化的交流撞击在所难免,城市文化进军农村已是不言而喻的事实,而且其影响程度往往随着旅游规模扩大而增强,如果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忽视甚至摒弃当地珍贵的文化特色,忽视当地旅游资源特有的文化内涵和价值,所造成的损失往往是不可弥补的。

1. 乡村文化过度商业化

“在旅游的发展对目的地文化的负面影响方面,最明显的问题是当地文化的不正常商品化。”由于开发水

平较低,缺乏经验,还有的是出于迎合游客的需要,有些地方特别是早期开发的乡村,将当地的民俗节庆文化舞台化、商品化,这种人为地商业性生产和加工,造成了乡村文化的失真和扭曲,失去了原真性的乡村文化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不仅使游客无法真正认识和理解乡村文化,长此以往,甚至当地农民对自我文化的了解和继承都会出现问题。

2. 淳朴民风受到冲击

旅游活动中的文化示范效应客观存在,这主要是旅游活动的文化性质所决定的。旅游的发展,对于旅游目的地社会风气影响较大,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对于旅游者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带来的不利影响,抵御和净化能力较弱。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纯朴的农民学会了“宰客”,五花八门的手段甚至是敲诈勒索、坑蒙拐骗,引起游客的强烈不满;村民之间的和睦祥和也被打破,经济利益纠纷时有发生;有的农民过分依赖旅游业,产生了一些不健康的行为方式。

3. 农村文化生态偏离轨道

农村文化生态是指农村整体历史文化特征,是有别于其他区域的根本文化特质。“有些是农民集资办旅游,有些农民企业家开发旅游,他用他的审美观来开发这些东西,集中体现在景区的城市化、乡村的庸俗化方面,这是比较突出的。”乡村旅游陷入简单现代化和规模化的误区,也就失去了其特有的文化感染力。因为乡村旅游实际上是一种体验旅游,人们是在体验的过程中获得对乡村文化比较深入的异质化感受,从而不虚此行。经营农户容易从自己的角度理解城市游客的需求,将对城市生活的向往融入乡村旅游的发展目标,把本来极具地方特色的东西改造成普通的一般化的东西,乡村旅游就会失去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文化保护应采取的措施

孙家正同志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民族民间文化是我们的根,是文化发展的源泉,当前亟需加强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因为我们不能忘了回家的路。全国政协委员冯骥才主张对传统文化要有温情和敬意,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证。农村是农耕文明最基本单元,广大农村保持着民族传统文化的深刻记忆,所谓“礼失求诸野”,在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加强文化保护既是可持续旅游发展的需要,也是关乎文化安全的大事。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造成的文化悲剧,乡村旅游开发要引以为鉴,采取相应措施保护乡村文化。

◆ 浅谈乡村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民间文化组织

在当前市场机制发育还不完全的条件下,政府力量的主导和推动作用对乡村旅游的发展以及文化的保护是非常必要的。市场经济彻底改变了乡村生活,现代化生活方式也同时肢解了农村的公共组织,只有政府才能有效地协调投资商、当地居民以及游客之间的利益关系,才能协调经济发展与文化保护之间的关系。各级政府应当高度珍惜并全力保护文化资源,并通过文化发展将高度的人文关怀和人文理念融入农村发展理念,融入公众行为和生活方式。当然,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乡村旅游渐成规模之后,乡村旅游的发展应当逐步转型,逐步实现市场调节,这时政府应当鼓励农民成立民间团体、协会等组织逐步取代早期的一些政府职能。政府以制度和资金扶植民间组织发挥作用,为公众参与文化保护提供渠道,并通过信息交流、媒体宣传以及理论指导等多种方式,促进农村文化保护。

2. 做好文化普查,分类分层实施保护

农村文化种类繁多,形式各不相同,价值大小不一,实施农村文化的前提工作就是进行文化普查。随着旅游开发,市场经济大潮带来的冲击力巨大,如果没有摸清家底,重视不够,势必会措手不及,而农村文化资源十分脆弱且不可再生,文化的消亡会留下无尽的遗憾。所以,进行农村文化现状的全面调查,对于把握全局分类保护十分必要。在此基础上,本着整体性、发展性、展示性的原则实施保护,维护文化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实现文化保护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农村文化形态的不同,实施保护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因此,要注重静态收藏和动态繁衍相结合,民间传承和专业介入相结合、原生态保护和创新发展相结合,通过建立民间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复制保护以及研究所式保护等多种途径有针对性地多角度采取措施对农村文化进行保护。

由于农村传统文化的传承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口传身授,那些多数已经年逾古稀的民间艺人可谓是“活的图书馆”,对它们的保护关键是保证代代有传人,在这一点上,日本的“人间国宝”政策值得借鉴。

3. 科学规划,适度开发

增强乡村旅游的吸引力,要有高质量的、新颖独到的规划项目和创意策划。在规划建设的过程中,更多地需要强调软开发。软开发的核心就是规划、设计、策划,一定要努力将这些工作做到位。

乡村旅游开发要以乡村文化为核心,提高乡村旅游产品的品位和档次,避免乡村旅游产品结构雷同,提

高产品竞争力。在规划中要在改善农民基本生活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注重保护农村文化的本色,强化经营特色和差异性,突出乡村天然、淳朴、绿色、清新的环境,强调闲情和野趣。乡村旅游的消费者更多追求一种休闲情趣,他们大多有较丰富的旅游经验,从工业文明当中偷得浮生半日闲,追求的自然不会是工业文明的复制品。

科学规划需要有高层次人才,这也正是农村所缺乏的,因此,必须组成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组织,由相关管理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利益团体、保护专家和当地村民代表构成,组建乡村文化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在议事过程中提高决策透明度和民主性,通过专家指导、舆论监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提高乡村旅游经济效益推进文化保护。

4.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农民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

乡村旅游对乡村文化的依附关系决定了乡村旅游的发展离不开当地居民的积极参与,营造一个对旅游者具有亲和力吸引力的氛围环境需要有淳朴的民风。传统的宗族制度下一些生活经验比如有关对村民的教化 and 村民对自身事务的管理经验,对于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要通过学校教育、家庭教育、自我教育以及实践教育等多种途径加强教育培训,使农民认识自身的文化历史,增强文化保护的责任感,并在公众当中广为传播和展示。与其他旅游形式不同的是,乡村旅游中为游客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农民,因此,乡村旅游的教育培训除了包括旅行社、饭店等,更重要的是要考虑农民的特点和需要,更要注重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引导并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农民办旅游的能力。通过发展乡村旅游,使农民收入增加,在旅游发展中直接受益,与此同时提高对自我文化价值的认识和文化内涵的理解,提高文化保护的自觉意识,主动成为农村文化的继承者和保护者。

参考文献:

- [1] 李天元. 中国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 [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4.
- [2] 魏小安. 中国休闲经济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3] 魏小安. 中国“三农”旅游的发展 2003-2005 中国旅游发展分析与预测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喻俊]